

聖
教
小
冊

Shing³ káo³ siou² yan²:
Préambule à la sainte Religion.
1888



MAISON MERE DES SOEURS
MISSIONNAIRES DE L'IMMACULÉE-CONCEPTION
2900, CHEMIN SAINTE-CATHERINE
COTE-DES-NEIGES MONTREAL, P. Q., CANADA

MAISON MERE DES SOEURS
MISSIONNAIRES DE L'IMMACULEE-CONCEPTIE
2000, CHEMIN SAINTE-CATHERINE
COTE-DES-NEIGES MONTREAL, P. Q., CANADA

聖

教

小

引

天主降生一千八百八十八年

江南主教倪准



上海慈母堂書館重刊

天主聖教小引

杭州府學生范中聖名第慕德阿述

余十餘年前。聞得有天主教。從大西遠土而來。傳其規戒趨向。俱與異端外教。大不相同。獨崇正實。故余雖不敏。盡心竭誠。尋晤其傳教先生。討論其理。果然聞所未聞。眞爲至妙。實實落落。衆人宜知。宜信。宜從。極深極大的道理。是以謹依教禮。入其門。久與傳教先生。考究要理。躬試教規。至今雖不敢曰。得其精奧。聊亦充滿聞道之初願而已。今欲克去驕吝私心。姑

聖教八
以教中緊要幾端。傳與同志者。望其合情一意。共享
吾所已得。眞實無限。永存而不能滅壞之寶耳。

教名曰天主聖教。以其教人識認。供敬拜祭奉事。惟
一極尊至貴。在天地萬物之前。自有生活。有明覺。無
始無終。無形無像。無所不在。無所不能。無所不知。生
天生地。生神生人。生萬物。而爲萬有之根本。萬物之
原由。乃其純體妙有。難以字言解盡。故姑名之天主。
而取以名其教也。蓋天地之大。萬物之繁。莫不有造
成生出的根原。而爲天地萬神萬民萬物的眞主。便

是吾人的大父母。故衆人莫不宜有識認供敬之正教。乃惟一天主聖教是也。

教中有宜信不必疑之理。宜守不可犯之戒。宜行不可忽之禮。誠信其理。確守其戒。全行其禮者。可望生前死後之厚福重報。不信其理。不守其戒。不行其禮者。將受萬萬不可逃之大禍重罰。今欲衆友得福免禍。謹陳粗義三條。如左。

宜信之理第一條

一曰。以惟一天主爲尊。爲惟一宜恭敬拜求。除天主

外。不拘天地日月星辰。及神鬼。一切皆從無中受造。于天主的。都不可以拜求天主之心。拜求之。不可以恭敬天主之禮。恭敬之。蓋天地萬物人類。雖或有說。偶然自無生出而有。或有說從一。元理氣生出而有。或有說混然無意。各求所利。而並無統管的。然而聖教說定然有意。各制其宜。而屬於一至尊。至靈。至能者所生出。所統管的。既有這在萬有之前。惟一大原。可以從無而生有。這在萬物之上。惟一至尊。可以安排而常治。必竟他自己有餘力全能。不須用幫手同

列。是故萬民所避種種之患難。萬民所趨一切之榮樂。都是他一個降賜而來。是以忘背這一大原至尊。而往別處求福禳禍。竟爲鑿空虛務。而終不能得。反獲忘本背義極大之罪。

一曰。天主未曾造成天地人物之始。生出無數天神。其體爲純神。一些無形像。造他的意思。要他聽用傳命。保佑世人。扶持物類。其大半全體天主之聖意。而心服遵奉之。其小半。驕傲起來。反背天主。所以被天主罰墮地獄。加以無窮無量永遠之苦惱。而變爲邪

魔惡鬼。這在地獄的魔鬼。受天主之罰。恨無殘害天主之力。千方百計。一心齊力。謀害吾人。故吾人只有這兩個路頭。其一。天主教人爲善立功。以同享無窮之福。其二。邪魔騙人爲惡獲罪。以同受無限之苦。天主以教人爲善立功。降諭這聖教。惟一正公。欲人從之以救已。得升天堂。免墮地獄。所謂天主聖教是也。魔鬼以騙人爲惡獲罪。亦立無數邪教異流。欲人迷之以悞已。不能升天堂。竟往下地獄。凡異端外教。混亂附會。白蓮無爲。種種胡亂之說是也。

一曰。天主見天下萬民。大半被魔鬼所騙。皆背爲善的正教直路。而向他爲惡的偏僻邪道。因而大發慈悲降來。把天主的性。合結於人的性。共是一位。名曰耶穌。解謂救世者。纔將這正經道理。講與人聽。把極善至妙的工夫。行與人看。人乃信他所解正理。方得明白。不爲魔鬼教所迷。依他所行正事。方得乾淨。不爲魔鬼教所亂。天主在世上三十三年。後以其本意。情願受苦。被人所釘。在於刑架。架像十字的形。所謂十字架是也。如是而死。乃以本身之苦。立極大至盛。

的功勞。救贖天下萬民迷亂之諸罪。死後第三日復生。復生後四十日。明顯升天去了。其降生傳道受苦等蹟。顯在一國。所謂如德亞國是也。當時大小男女老幼。目擊親仰。宜信而不可疑者。

一曰。人有血肉之軀。屬可見可聞。謂之肉身。亦有明欲之原。不屬可見可聞。謂之靈魂。肉身俱乃是父母從火氣水土。結成而生來的。故不拘遲早。必將爲火氣水土所壞散而死。靈魂俱原爲天主從無物化成而有的。故定爲不屬滅而常在的。兩件至於相離之

時。肉身仍歸於本土。變作土泥。靈魂歸往於天主臺前。聽其嚴審。命之或升天。受其爲善之賞。或墮地獄。受其爲惡之罰。然這或賞或罰。并爲全盡。而無窮限。天主既許之升天。而賞之享福。極爲穩當。而不能失之。天主既命之墮地獄。而罰之受苦。這苦極爲永遠。而不能脫之。惟至於天主所定將來之日。這世界到了窮盡。那以前萬民已死已壞散。而歸土泥之肉身。一切要復生起來。那以前或升天。或墮地獄的靈魂。亦一切都要出來。再賦入本身。而復成以前在世的。

原人。乃那先在天堂的靈魂。帶其本身同回升天。共享無窮全盡之福樂。那先在地獄的靈魂。亦然拖其本身同回墮地獄。共受無窮全盡之苦難。那好事者所謂。輪迴三世萬劫等言。皆是沒把臂。沒來頭的胡說。竟不必去理他。以上正理幾端。極爲先要。其餘自有教中諸書可參。今不暇全述。

宜守之戒第二條

一曰。這個肉身靈魂。既然共爲惟一天主生與我的。必也把這肉身靈魂的能幹。用在屈服奉事惟一天主。

主。而認識恭敬。誦求拜望。這惟一天主。莫把這惟一
天主。生賜於我肉身靈魂上的能力。錯用以認識恭
敬。誦求拜望於別的。如或在我下者。或與我相等同
類者。或毫釐與我不相干者。如天地日月。古人及邪
魔虛假土偶神佛種種醜陋之像。皆當切戒。惟此奉
事天主的禮儀。一一該依天主所定之規矩。不可以
私心惡意。或於其所。或於其時。混亂此極大之事。
一曰。天主所用以生我養我的父母兄長。所借以教
我。制我的君師。萬無不孝敬尊順之理。至於盡力効

聖孝公
死而不悔。

一曰。人人本性所壞良心。天下公共所謂公道正理者。寧可失命致身。萬不可傷背之。是故凡爲人者。不論何故。不問何爲。必不可用奸情私意謀害他人。或生命。或財物。或名聲。

一曰。天主所賞於我們。不拘本身所有之生命才能。不拘外來之富貴權勢。俱不宜妄費亂用。惟當以天主所定的規矩用之。是故或於飲食衣居。或於便安快樂。或於職位權勢。大過本分者。竟獲大罪。而犯此

教大戒之端。以上嚴戒幾端。止爲總綱。而所包廣之條。茲不及詳。

宜行之禮第三條

一曰。凡聞知有此聖教。而欲從之。先要面晤傳教的先生。或明達教理的朋友。討論其緊要的大端。畧通其理。定自己主意。可以下手作入門的工夫。此工總有三件。缺一必不能成。其一。悔改前非。遠去獲罪一切的引頭。如一向所從那邪教。都要背棄。所供他教邪像。一切都要燬燼。所誦他教僞經。都要拆壞。所守

他教禮規。都要斷絕。如齋忌拜念等事皆是。又一向若有所取。非禮非義之財物。現存的。都要送還其原主。若已無其本物。而有力能用別物補賠。都要補賠。若有其本物。或有力能補賠。然那原主或不在。或不知是誰。萬宜把此物。或此物之準值。送獻於萬物之大原主。卽天主是也。而捨之於窮人。其二。領受經典。卽聖教所謂天主教要小本書是也。念熟聖經五條。天主經。聖母經。信經。十戒。聖號。已熟。要從傳教的先生。或從通達能講的教友。討解經上的義理。其三。在

天主面前。誠心實意。痛悔以前平生的罪過。立定主意。以後堅信聖教所陳宜信的端。再不復疑。全守聖教所命宜守的戒。再不復犯。常行聖教所立宜行的禮。再不敢忽。方可以領聖水。而進入聖教。但這傅聖水的禮。若有專務傳教的先生在堂。惟他有此權。而不可從他人求領之。十分不得已。因遇臨危的急際。不拘那一個。凡曉得教中禮規。而會念傅聖水的經言者。大小男女。在教不在教。都可行之。惟遇如是急際。有男在而熟其禮。當男行之。女雖熟其禮。不必行。

聖孝小引
男之中。有在教的在。當在教的行之。不在教的。雖熟其禮不必行。

一曰。進教後。若有干犯教中大戒。而獲大罪。不拘在內而已。所獨知。在外而人所共知者。必要求司鐸。教中所謂撒責耳鐸德是也。親自告解。所犯何端。所作幾次。痛哭其失。恨悔已之無情。立意再不敢如是。乃可以得天主赦免其罪。復爲天主所憐。而不棄之。不然。雖道理已通。聖水已領。若有大罪。而不肯解。必不能得天主所許賞於從教者天堂的永福。反與未曾

進教的無異。若無司鐸者在。而自訟自愧。誠心實意。發上等的痛悔。立定主意。遇便就要告解。亦得罪過之赦。而將有天上之分。

一曰。在教吾友。大家或以熱衷。或以堅固。或以表章敬愛天主的心。依公共的善規。都要作用。不可依着私心小慧。輕慢遺忽。比如門外房內。貼掛聖號十字。以拒邪魔。室中於潔淨謹慎之處。供奉天主聖母等像。以便每日拜誦行課。遵守洒點聖水。身上佩掛聖匱念珠聖牌等物。每年求得瞻禮日單。依日期詣堂

與彌撒。若或無堂。亦依日期自己行工致敬可也。又在教吾友。或做傲天生耶穌在世之行。或做傲聖母。及教中古今聖人所行。以得修養義德。保存聖寵。而立功於天主臺前。苦身克己之事。若雖自無膽力心意行之。倘然聞見他人行之。亦當樂於讚美欽崇之。不可非之爲無益沒用的工夫。譬如默存思想天主之奧妙。齋期打素。穿縛踪衫銅帶。席土枕石。粗食惡衣。存貞守寡。爲義爲道。失利失便。忘功遺名。爲公謀道。離家遠俗。以便行修傳教學道。種種克己之功。千

般萬項。以上特揭數端。卽是緊要。其餘姑不敢論。

又聞知這一箇聖教。爲人人宜信宜從。因其惟一爲
救命升天之路。故凡聞通其義。而怙終執一。不肯討
論明白。或怕守戒行禮之難。而不從者。便有萬善千
功。一些也算不得。惟爲不認天主。總歸於忘恩背義。
竟不能升天。必墮地獄而已。譬如一個人。處置家事。
各各合理。欸待路人。個個親厚。但是自己生身的父
母。再不肯認。還算得是個好人否。

以上粗義。皆余歷年所習聞天主教中千萬之一二。

聖孝小引
因願我等同類者。各知之以救本命得升天堂。免墮
地獄。誠心敬志。敢陳之以爲利親益友之小引云爾。
覽者若有欲聞詳辨。不敢不悉力以應。



